

汉代婚丧礼俗考

文库

杨树达
著



江西教育出版社



文库

汉代婚丧礼俗考

杨树达 著



江西教育出版社
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汉代婚丧礼俗考 / 杨树达著. -- 南昌 : 江西教育出版社, 2018.7

(大家学术文库)

ISBN 978-7-5392-9818-4

I. ①汉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婚姻—风俗习惯—中国—汉代②葬俗—中国—汉代 IV. ①K892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319554 号

汉代婚丧礼俗考

HANDAI HUNSANG LISUKAO

杨树达 著

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

(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: 330008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

635 毫米×960 毫米 16 开本 11.5 印张 字数 165.5 千字

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92-9818-4

定价: 28.00 元

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: 0791-86706047

投稿邮箱: JXJYCBS@163.com 电话: 0791-86705643

网址: <http://www.jxeph.com>

赣版权登字-02-2018-21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“大家学术文库”编者按

中国学术，昉自伏羲画卦，至周公制礼作乐而规模始备。其后，王官失守，孔子删述六经，创为私学，是为诸子百家之始。《庄子》曰：“道术将为天下裂。”孔子歿后，儒分为八；墨子歿后，墨分为三。诸子周游天下，游说诸侯，皆以起衰救弊、发明学术为务，各国亦以奖励学术、招徕人才为务，遂有田齐稷下学宫之设。商鞅变法，诗书燔而法令明；始皇一统，儒士坑而黔首愚，当此之时，学在官府，以吏为师，先王之乐，不绝如缕。至汉高祖以匹夫起自草泽，诛暴秦，解倒悬，中国学术始获一线生机。其后，汉惠废挟书之律，民间藏书重见天日。孝武之世，董子献“罢黜百家，表彰六经”之策，定六经于一尊。其后，虽有今古之分、儒释之争、汉宋之异、道学心学之别、义理考据之殊，而六经独尊之势，未曾移也。

及鸦片战起，国门洞开，欧风美雨，遍于中夏，诚“三千年未有之变局”。当此之时，国人震于列强之船坚炮利，思有以自强；又羨于西人之政教修明，思有以自效。于是有“变法守旧之争”“革命改良之争”“排满保皇之争”，而我国固有之学术传统，亦因之而起变化。清季罢科举而六经独尊之势蹙，蔡子民废读经而六经独尊之势丧。当此之时，立论有疑古、信古、释古之别，学派有“古史辩”与“学衡”之争，学说有“文学革命”“思想革命”“文字革命”“伦理革命”诸说，师法有“师俄”“师日”“师西”之分，众说纷纭，莫衷一

是，百家争鸣，复见于近代。

民国诸家，为阐明道术、解救时弊，著书立说、授课讲学，其学术思想，历久弥新，至今熠熠生辉，予人启迪。然近人著作，汗牛充栋，多如恒河之沙，使人难免望书兴叹，不知从何下手，穷其一生，亦难以卒读。因此之故，我社特精选最具代表性之近人著作 62 种，分为 6 辑，依次出版，俾读者略窥学术门墙，得进学之阶。此次选辑出版，虽未能穷尽近人学术之精品，难免有遗珠之憾；然能示人以门径，使人借此以知近人学术规模之宏大、体系之完密，亦不失我社编辑出版“大家学术文库”之初衷。

此次出版，为适应今人阅读习惯，提升丛书品质，我社特对所选书籍做了必要之编辑加工。总体说来，约有如下诸端：

- 一、改繁体竖排为简体横排；
- 二、核查各书引文，改讹正误；
- 三、规范各书之标点符号用法，为一些书加新式标点；
- 四、校改原稿印刷产生之错字、别字、衍字、脱字；
- 五、凡遇同一书稿中同一人名有两种及以上不同写法者，一律统改为常用写法。

除以上所举五点之外，其余一仍其旧，力求完整保持各书原貌。

然限于编者之有限学力，书中疏漏之处，在所难免，尚祈广大方家、读者诸君不吝批评斧正。

编者

2017 年 6 月（农历丁酉郁蒸）

自序

往岁余治《汉书》，颇留意于当世之风俗，私以小册移录其文，未遑纂辑也。会余以班书授清华大学诸生，诸生中有以汉俗为问者，乃依据旧录，广事采获，成此婚丧二篇；见者颇喜其翔实，而予友曾君星笠乃见誉以为为史学辟一新径途，余知其阿好，未敢以自任也。惟余时时闻今之治史者颇以国史史料不足为言，夫云史料不足者，必先尽取现存之史料一一搜讨而类聚之，至于无可复搜无可复聚，而后知其果不足也。余今敢问：今之言者曾为此搜讨类聚之一段工夫否乎？如其未也，则吾人今日处地大物博富有矿藏之中国，固日日仰屋嗟贫矣，然吾中国果贫乎？抑由于国人之怠缓乎？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说者，得毋类此乎？余区区此册，岂足与于述作之林，特欲令世之治史者知古人一言半语，皆吾史料之所存，必搜罗剔抉至于物无弃材而后始可断言其为丰为歉。然则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论者，姑俟十年二十年之后发言，殆未晚也。民国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，长沙杨树达序于北平回回营寓之积微居。

目 录

自序 001

第一章 婚姻

议 婚 001 第 一 节

婚 仪 007 第 二 节

婚 年 015 第 三 节

重 亲 019 第 四 节

绝 婚 024 第 五 节

改嫁改娶 031 第 六 节

妾 媵 039 第 七 节

第二章 丧葬

沐浴饭含 042 第 一 节

衣 衾 043 第 二 节

棺 槨 049 第 三 节

发丧受吊 061 第 四 节

送 葬 065 第 五 节

从葬之物 070 第 六 节

葬 期 079 第 七 节

坟 墓 087 第 八 节

归 葬 118 第 九 节

合 葬 126 第 十 节

祔 葬 131 第 十 一 节

改 葬 134 第 十 二 节

赙 赠 137 第 十 三 节

护 丧 140 第 十 四 节

丧 期 142 第 十 五 节

居丧之礼 161 第 十 六 节

上 冢 164 第 十 七 节

第一章

婚 姻

第一节 议婚

欲为婚，夫家或介者先请于女家，或得请。

《汉书》九十七上《孝宣许后传》云：时许广汉有女平君，年十四五，当为内者令欧侯氏子妇。临当入，欧侯氏子死。其母将行卜相，言当大贵，母独喜。张贺闻许啬夫有女，乃置酒请之。酒酣，为言：“曾孙体近，下人乃关内侯，可妻也！”广汉许诺。明日，姬闻之，怒。广汉重令为介，遂与曾孙。

《后汉书》三十二《樊傺传》云：弟鲋为子赏求楚王英女敬乡公主，傺闻而止之，曰：“建武时，吾家并受荣宠，一宗五侯。时特进一言，女可以配王，男可以尚主，但以贵宠过盛即为祸患，故不为也。且尔一子，奈何弃之于楚乎？”鲋不从。其后楚事发觉，帝追念傺谨恪，又闻其止鲋婚事，故其诸子得不坐焉。

《后汉书》八十三《逸民·戴良传》云：良五女并贤，每有求婚，辄便许嫁。

或不得请。

《汉书》八十《淮阳宪王传》云：赵王复使人愿尚女，聘金二百斤，博未许。

《汉书》九十三《董贤传》云：王闳妻父萧咸，前将军望之子也。久为郡守，病免，为中郎将，兄弟并列。贤父恭慕之，欲与结婚姻。闳为贤弟驸马都尉宽信求咸女为妇，咸惶恐不敢当。私谓闳曰：“董公为大司马，册文言允执其中。此乃尧禅舜之文，非三公故事，长老见者莫不心惧。此岂家人子所能堪耶！”闳性有知略，闻咸言，心亦悟。乃还报恭，深达咸自谦薄之意。恭叹曰：“我家何用负天下，而为人所畏如是？”意不说。

《后汉书》七十八《宦者·单超传》云：徐璜兄子宜为下邳令，暴虐尤甚。先是求故汝南太守李膺女，不能得。及到县，遂将吏卒至膺家载其女归，戏射杀之，埋著寺内。

《魏志》二十一《王粲传》云：粲父谦，为大将军何进长史。进以谦名公之胄，欲与为婚，见其二子，使择焉，谦弗许。

亦有发议自女子之亲族者，亦或许。

《汉书》一《高帝纪》云：吕公者，好相人。见高祖状貌，因重敬之，引入，坐上坐。酒阑，吕公因目固留高祖。竟酒后，吕公曰：“臣少好相人，相人多矣，无如季相，愿季自爱！臣有息女，愿为箕帚妾。”酒罢，吕媪怒吕公曰：“公始当欲奇此女，与贵人。沛令善公，求之，不与，何自妄许与刘季？”吕公曰：“此非儿女子所知。”卒与高祖。吕公女，即吕后也。

《汉书》四十《陈平传》云：及平长，可取妇，富人莫与者；贫者，平亦愧之。久之，户牖富人张负有女孙，五嫁，夫辄死，人莫敢取，平欲得之。邑中有大丧，平家贫，侍丧以先往后来为助。张负既见之丧所，独伟视平，平亦以故后去。负随平至其家，家乃负郭穷巷，以席为门，然门外多长者车辙。张负归，谓其子仲曰：“吾欲以女孙予陈平。”仲曰：“平贫不事事，一县中尽笑其所为，独奈何予之女！”负曰：“固有美如陈平长贫者乎！”卒与女。

或不许焉。

《后汉书》八十三《逸民·梁鸿传》云：鸿归乡里，势家慕其高节，多欲女之，鸿并绝不娶。

又有由女子自主之者。

《汉书》三十二《张耳传》云：外黄富人女甚美，庸奴其夫，亡邸父客。父客谓曰：“必欲求贤夫，从张耳。”女听，为请决嫁之。女家厚俸给耳。

《汉书》五十五《卫青传》云：平阳侯曹寿尚武帝姊阳信长公主，寿有恶疾，就国。长公主问：“列侯谁贤者？”左右皆言大将军。主笑曰：“此出吾家，常骑从我，奈何？”左右曰：“于今尊贵无比。”于是长公主风白皇后，皇后言之，上乃诏青尚平阳主。如淳曰：“本阳信长公主也。为平阳侯所尚，故称平阳主。”

《后汉书》八十三《逸民·梁鸿传》云：同县孟氏有女，状肥丑而黑，力举石臼，择对不嫁。至年三十，父母问其故，女曰：“欲得贤如梁伯鸾者。”鸿闻而聘之。

若不待父母之命而私奔，则见怒于其父母。

《汉书》五十七《司马相如传》云：临邛多富人，卓王孙僮客八百人，程郑亦数百人。乃相谓曰：“令有贵客，为具召之。”并召令。令既至，卓氏客以百数。至日中，请司马长卿，长卿谢病不能临。临邛令不敢尝食，身自迎相如，相如为不得已而强往，一坐尽倾。酒酣，临邛令前奏琴，曰：“窃闻长卿好之，愿以自娱！”相如辞谢，为鼓一再行。是时卓王孙有女文君新寡，好音，故相如缪与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。相如时从车骑雍容闲雅，甚都。及饮卓氏弄琴，文君窃从户窥，心说而好之，恐不得当也。既罢，相如乃令侍人重赐文君侍者通殷勤，文君夜亡奔相如，相如与驰归成都，家徒四壁立。卓王孙大怒曰：“女至不材，我不忍杀，一钱不分也！”人或谓王孙，王孙终不听。

夫家择妇，有以形相者。

《汉书》八十九《循吏·黄霸传》云：始霸少为阳夏游徼，与善相人者共载出，见一妇人。相者言：“此妇人当富贵。不然，相书不可用也。”霸推问之，乃其乡里巫家女也。霸即取为妻，与之终身。

有以才贤者。

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中云：阳姬，武阳人也，生自寒微，父坐事闭狱。杨涣始为尚书郎，告归，郡县敬重之，姬为处女，乃邀道扣涣马谏父罪，言辞慷慨涕泣。涣恳告郡县，为出其父，因奇其才，为子文方聘之。

有以门第者。

《汉书》九十三《董贤传》云：王闳妻父萧咸，前将军望之子也，久为郡守，病免，为中郎将，兄弟并列。贤父恭慕之，欲与结婚姻。

有以吉祥者。

《汉书》九十七下《外戚传》云：中山卫姬，平帝母也。父子豪。子豪女弟为宣帝婕妤，生楚孝王；长女又为元帝婕妤，生平阳公主。成帝时，中山孝王无子，上以卫氏吉祥，以子豪少女配孝王。树达按：成帝所谓吉祥，盖以卫氏女多嫁皇室生子女故也。

有以贵财者。

《汉书》四十《陈平传》云：见前。树达按：平以妻贫家女为愧，而欲得五嫁夫辄死之女，意在贵财明矣。

妇家择婿有以形相者。

《汉书》一《高祖纪》云：吕公曰：“臣少好相人。相人多矣，无如季相。臣有息女，愿为箕帚妾。”

《汉书》四十《陈平传》云：张负曰：“固有美如陈平长贫者乎！”

《太平御览》五百四十一引《吴书》云：陶谦字恭祖，丹阳县人。甘公出，遇之涂，见其容貌，异而呼之，住车与语，甚悦之，因许妻以女。甘夫人怒曰：“闻陶家儿游戏无度，如何以女许之？”甘公曰：“彼有奇表，后必大成。”遂与之，后为徐州牧。

有以才贤者。

《汉书》三十二《张耳传》云：父客曰：“必欲求贤夫，从张耳。”

《后汉书》七十三《公孙瓒传》云：瓒为人美姿貌，大音声，言事辩慧，太守奇其才，以女妻之。

《后汉书》八十四《列女传》云：勃海鲍宣妻者，桓氏之女也，字少君。宣尝就少君父学，父奇其清苦，故以女妻之。

《太平御览》五百四十一引《郑玄别传》云：故尚书左丞同县张逸，年十三，为县小吏，君谓之曰：“尔有赞道之质，玉虽美，须雕琢而成器，能为书生以成尔志否？”对曰：“愿之。”乃遂拔于其辈，妻以弟女。

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下云：李燮，太尉固子也。父死时，二兄亦死，燮为姊所遣，随父门生王成亡命徐州，佣酒家，酒家知非常人，以女妻之。

有男女尚未生而父母即约为婚姻者，则后世指腹为婚之习也。

《后汉书》十七《贾复传》云：复北与五校战于真定，大破之，复伤创甚。光武大惊，曰：“我所以不令贾复别将者，为其轻敌也。果然失吾名将！闻其妇有孕，生女邪，我子娶之；生男邪，我女嫁之，不令其忧妻子也。”

至若以一时政治关系而约婚姻，盖特例云。

《史记》七《项羽纪》云：张良出要项伯，项伯即入见沛公，沛公奉卮酒为寿，约为婚姻。

《后汉书》二十一《刘植传》云：时真定王刘扬起兵以附王郎，众十余万。世祖遣植说扬，扬乃降。世祖因留真定纳郭后。后即扬之甥也，故以此结之。

民间狡黠者或以一女许数家，往往涉讼焉。

《潜夫论》五《断讼篇》云：或妇人之行，贵令鲜絜，今以适乙矣，无颜复入甲门，县官原之，故令使留所既入家；必未昭治乱之本原，不惟贞絜所生者之言也。贞女不二心以数变，不枉行以遗忧，一许不改，盖所以长贞絜而宁父兄也。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，此本无廉耻之家，不贞专之所也。若然之人，又何丑吝！今婚姻无相诈，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，是故不若立义顺法遏绝其原。诸一女许数家，虽生十子更百赦，勿令得蒙，一还私家，则此奸绝矣。不则髡其夫妻，徙千里外剧县，乃可以毒其心而绝其后，奸乱绝则太平兴矣。

两家门第以相当为主，故有士大夫与宦官为婚姻者，则为时讥毁。

《后汉书》四十四《胡广传》云：及共李固定策，大议不全，又与中常侍丁肃婚姻，以此讥毁于时。

寒微之家得与士大夫为婚，则必蒙其援助。

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中《阳姬传》云：姬，武阳人也，生自寒微，父坐事闭狱。杨涣始为尚书郎，告归，郡县敬重之。姬乃邀道扣涣马讼父罪，言辞慷慨涕泣。涣奇其才，为子文方聘之。结婚大族，二弟得仕宦，遂世为宦门。

至汉之末世，著姓不欲与王侯为婚，盖特异之事也。

《群书治要》引仲长统《昌言》云：故姓族之殷不与王侯婚者，不以其五品不和睦，闺门不洁盛耶？

第二节 婚 仪

婚仪亦如古之六礼，首纳采。

《汉书》九十七下《外戚·孝平王皇后传》云：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，太后意不欲也。莽设变诈，令女必入，因以自重，太后不得已而许之。遣长乐少府夏侯藩、宗正刘宏、少府宗伯凤、尚书令平晏纳采。师古曰：“纳采者，《礼记》云：婚礼，纳采，问名，谓采择其可者。”

《后汉书》十下《懿献梁皇后传》云：纳采雁璧乘马束帛，一如旧典。惠栋《补注》引《汉杂事》云：以黄金二万斤、马十二匹、玄纁谷璧以章典礼。

《后汉书》十下《献穆曹皇后传》云：操进三女宪、节、华为夫人，聘以束帛玄纁五万匹。

《后汉书》八十四《列女·皇甫规妻传》云：规卒时，妻年犹盛，而容色美。后董卓为相国，承其名，聘以耕輜百乘、马二十匹，奴婢钱帛充路。

《艺文类聚》引郑众《婚礼谒文》云：纳采，始相与言语采择可否之时。

百官纳采，用玄纁、羊、雁等礼物凡三十种。

《通典》五十八云：后汉郑众百官六礼辞大略同于周制，而纳采女家答辞，末云：奉酒肉若干，再拜反命。其所称前人，不云吾子，皆云君。六礼文皆封之，先以纸封，表又加以皂囊，著篋中，又以皂衣篋，表讫，以大囊表之，题检文，言：谒表某君门下。其礼物凡三十种，各有谒文，外有赞文各一首。封篋表讫，蜡封，题用皂

帔盖于箱中，无囊表，便题检文，言：谒僮某君门下，便书赞文，通共在检上。礼物：案以玄纁，羊，雁，清酒，白酒，粳米，稷米，蒲，苇，卷柏，嘉禾，长命缕，胶，漆，五色丝，合欢铃，九子墨，金钱，禄得香草，凤凰，舍利兽，鸳鸯，受福兽，鱼，鹿，乌，九子妇，阳燧。

物有谒文，

《通典》五十八云：总言言物之印象者，玄象天，纁法地。羊者，祥也，群而不党。雁则随阳。清酒降福。白酒欢之由。粳米养食。稷米粢盛。蒲众多性柔。苇柔之久。卷柏屈卷附生。嘉禾须禄。长命缕缝衣。延寿胶能合异类。漆内外光好。五色丝章采，屈伸不穷。合欢铃音声和谐。九子墨长生子孙。金钱和明不止。禄得香草为吉祥。凤凰雌雄伉合俪。舍利兽廉而谦。鸳鸯飞止须匹，鸣则相和。受福兽体恭心慈。鱼处渊无射。鹿者禄也。乌知反哺，孝于父母。九子妇有四德。阳燧成明安身。又有丹为五色之荣，青为色首，东方始。严可均云：此即谒文之约文。盖礼物三十种各有谒有赞，各题在检上。

婚礼谒文，

《艺文类聚》四十引郑众云：纳采，始相与言语采择可否之时。问名，谓问女名将归卜之也。纳言，谓归卜吉，往告之也。纳征，用束帛，征成也。请期，请吉日将迎，亲谓成礼也。

有赞文。

《艺文类聚》九十一引郑众《婚礼谒文赞》云：雁候阴阳，待时乃举，冬南夏北，贵有所所。

《艺文类聚》八十五又引云：粳米馥芬，婚礼之珍。

《太平御览》八百四十又引云：稷为天官。

《御览》九百八十九又引云：卷柏药草，附生山颠，屈卷成性，终无自伸。

《初学记》二十七又引云：嘉禾为谷，班禄是宜，吐秀五七，乃名为嘉。

《御览》八百三十又引云：长命之缕，女工所为。

《初学记》二十一及《御览》六百二又引云：九子之墨，藏于松烟，本性长生，子孙图边。

《御览》八百三十六又引云：金钱为质，所历长久，金取和明，钱用不止。

《御览》九百十三又引云：舍利为兽，廉而能谦，礼义乃食，口无讥愆。按：以上为雁，粳米，稷，卷柏，嘉禾，长命缕，九子墨，金钱，舍利兽九物之赞也。

《艺文类聚》九十二又引云：雌雄相类，飞止相匹。按：此二语严可均谓是鸳鸯鸟赞，是也。

《艺文类聚》八十九又引云：女贞之树，柯叶冬生，寒凉守节，险不能倾。按严可均云：《通典》所载礼物三十种，自玄纁至阳燧仅二十九种，而无女贞，岂脱此一种邪！抑女贞即九子妇邪？当考。

次问名，

《艺文类聚》四十引郑众《婚礼谒文》云：问名，谓问女名，将归卜之也。

次纳吉，

《艺文类聚》四十引郑众《婚礼谒文》云：纳吉，谓归卜吉，往告之也。

《汉书》九十九《王莽传》上云：太后不得已，听公卿采莽女。莽曰：“愿见女。”太后遣长乐少府、宗正、尚书令纳采见女。还，奏言：“公女渐渍德化，有窈窕之容，宜承天序，奉祭礼。”有诏遣大司徒、大司空策告宗庙，杂加卜筮，皆曰：“兆遇金水王相，卦遇父母得位，所谓康强之占，逢吉之符也。”树达按：《汉书》此条兼纳采问名纳吉三事。见女则已问名矣。策告宗庙，杂加卜筮者，问名之后归卜也。卜吉之后，当往告莽家，是为纳吉，史文略不具。